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证监发字〔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艳霞、鲁瑾、蒋轶

2016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_____

程艳霞

签字：_____

鲁瑾

签字：_____

蒋轶